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《关于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》，我委拟定的《关于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》，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　　1987年10月19日关于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》，为鼓励外商投资兴办先进技术企业，帮助企业解决外汇收支平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能够提供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，从事新产品开发，实现产品　升级换代的生产型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经营企业（以下简称合资、合作企业）。　　第三条　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，可申请以产顶进：　　一、确属国内需要的技术先进型的合资、合作企业的产品，投产初期，在实现国产化进程中，外汇平衡出现暂时困难的；　　二、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目前和今后几年中央、地方和部门需要进口的；　　三、申请以产顶进的产品规格、性能、交货期和技术服务、培训应符合国内用户的需要，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鉴定，确认达到同类进口商品的质量标准，原则上价格不高于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。　　第四条　凡要求以产顶进的企业，在申报项目建议书的同时，提出以产顶进的申请。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必须明确合资、合作企业产品的内外销比例，以及国产化的进度，并对以产顶进的可行性（包括分年顶替进口的产品数量和外汇金额）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。　　第五条　按分级管理原则，合资、合作企业产品申请以产顶进，分别由中央、地方（部门）两级审批。中央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需要以产顶进的，由国家计委审批；地方和部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需要以产顶进的，由地方计委和部门自行审批。　　第六条　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以上项目的以产顶进：　　一、凡已列入国家批准的中长期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，除去对外已签长期贸易协议和必须安排进口的以外，还有可能供以产顶进的，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可预批中央进口计划期内的以产顶进。　　二、没有列入中长期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，原则上不预批以产顶进。但在年度中央进口计划中有这类商品进口且能以产顶进时，企业可向国家计委提出申请，批准后，由经贸部办理只在当年有效的以产顶进手续。　　三、没有列入中长期和年度中央进口计划的商品，如当年地方有进口，企业可向地方计委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由地方经贸部门办理以产顶进手续。　　第七条　由地方、部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的以产顶进：　　一、凡已列入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中长期和年度进口计划内可供以产顶进的商品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参照中央的审批办法，预批和办理本地区进口计划期内的以产顶进。　　二、没有列入本地区中长期或年度计划，但本地区或其他地区有进口的，可实行跨地区的以产顶进。企业可径向进口这一商品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委申报，经批准后，由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部门办理以产顶进手续。　　三、部门用自有外汇进口的商品，企业可直接向该部门申请，经同意后，办理以产顶进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上述经中央和地方计委（或部门）审批同意以产顶进的产品，属于在中长期进口计划内预批的，必须根据当年的进口计划情况，在年度中进一步核定落实。　　凡经批准实行以产顶进的产品，国内用户在同等条件下，必须优先选用。　　各级进口管理部门和进口审查部门，对合资、合作企业已能生产并符合以产顶进条件的产品，应指导和鼓励国内用户优先采购。　　第九条　经批准的以产顶进产品，国内用户采购时，应按双方商定的条件，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向合资、合作企业支付全部或部分外汇。　　第十条　机电产品的以产顶进，由国家经委制定并公布以产顶进目录和以产顶进管理办法，指导国内用户优先采购目录内的产品。　　凡生产目录内产品的合资、合作企业可以参加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（或经国家经委批准的招标公司）组织的进口机电设备招标，中标的企业，由该中心出具证明，实现以产顶进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合资、合作企业生产以产顶进产品所需进口的料、件，按《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》第四条规定办理进口手续；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时，按海关总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、件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经批准其产品实行以产顶进的合资、合作企业，必须做到：　　一、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出口比例和国产化进程的要求；　　二、必须努力使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保持先进水平；　　三、按合同规定的数量、时间交货，因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和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用户经济损失者，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；　　四、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合资、合作企业的产品一俟批准以产顶进后，不能再重复将这部分产品纳入国产物资分配计划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　　　　　　附件　“七五”计划期间中央进口计划内可以实行以产顶进的商品目录　　　　１、钢材　　　　　　　５、铝　　　　　　９、木浆　　　　２、生铁　　　　　　　６、锌　　　　　　１０、腈纶　　　　３、木材　　　　　　　７、橡胶　　　　　１１、锦纶　　　　４、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８、化肥　　　　　１２、人造丝